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心理咨询档案管理和危机干预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上海北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0年3月27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20】0027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心理咨询档案管理和危机干预系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定制心理咨询档案管理和危机干预系统项目，并支付定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定制工作。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心理咨询档案管理和危机干预系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咨询档案管理系统模块		30000	1	30000
2.	危机干预系统模块		30000	1	30000
3.	定制开发	基本功能	50000	1	50000
		高级功能	70000	1	70000
4.	其他子系统	生物反馈模块	20000	1	20000
		上报系统模块	20000	1	20000
		心理测评模块	20000	1	20000
合计					24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竞磋【2020】0027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表及双方约定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定制工作：

1、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测试运行，安装部署，并通过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投入试运行；

2、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3个月，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经正式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进入维护期。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20】0027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3年，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 1、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免费上门，完成软件的初步安装调试。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质保期内，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 3、质保期内，免费7×8在线技术服务及7×24×365的系统数据恢复上门现场服务。

对于系统数据恢复上门现场服务，在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

4、普通问题的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远程登录(如FTP)等，及时了解甲方的系统使用情况；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派出项目实施工程师上门服务。

5、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定期回访，在线答疑，质保期内，若系统有新版本，免费为甲方部署使用。。

6、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

7、质保期内，根据以下内容开展工作。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有权利选择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每年技术服务费为实际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金额（即各分项单价）的10%。

1) 日常维护

维护内容：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相关的服务器、系统、应用进行安全巡检，并及时调整安全策略等，含性能指标（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硬盘空间、网络性能）、应用（包



括业务数据的备份文件、表空间使用情况和性能、数据库告警日志)，发现指标异常及时与甲方联系进行解决，并填报相关信息（健康状态检查及报告）。

维护周期：每 15 天。

2) 安全维护

维护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的安装维护及补丁安装。

2. 根据甲方以及上级部门漏扫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通报或已暴露的安全漏洞、弱密码等安全问题进行解决，根据要求进行最新病毒库更新，从而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3. 根据甲方所进行的等级保护认定或风险评估结果，对系统安全进行调优，调整各类设备及系统配置、合理规划系统资源、消除系统漏洞，提高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使得系统能够达到学校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4. 解决由于供电异常、网络调整、设备更新升级等引起的系统启动异常、使用故障等各类问题。

5. 在系统搭建、运维过程中，乙方需要遵守甲方数据安全规定，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由于乙方系统漏洞、技术问题、乙方员工蓄意破坏、疏忽值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损坏或者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系统日志、数据库日志检查分析，提供分析报告。

维护周期：第 1~5 条维护周期根据甲方要求实时应对，第 6 条维护周期为每月（周期间隔不超过 31 天）。

3) 对接维护

维护内容：

1. 如果甲方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升级，根据学校要求进行认证对接升级，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包括电脑端、移动 APP 端、微信端）。

2. 如果甲方统一数据中心平台进行升级，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对接升级。从数据中心获取标准规范的基础数据，例如：教职工人员基本信息、组织架构、校内单位部门编码，不得单独维护一套基础数据，避免产生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实现全量数据向数据中心的同步，保证数据中心能够实时汇聚业务数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定制并开放相应的接口。



3. 如果甲方智慧校园门户平台进行升级，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门户对接升级，将应用访问入口嵌入到智慧校园的统一办事大厅中（包括电脑端、移动 APP 端、微信端）。

4. 如果甲方统一待办平台进行升级，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统一待办对接升级。实现系统内的待办等事项统一显示在智慧校园门户上，并能够通过智慧校园门户跳转到某个待办事项。

5. 如果甲方统一消息通知平台升级，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统一通知对接升级。实现消息、通知、事务的短信、邮件、微信、门户等渠道的一体化实时通知，方便使用者第一时间获取信息。

6. 解决甲方在使用应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以及由于甲方组织架构、人员调整、权限调整而带来的系统数据调整。

维护周期：根据甲方的基础平台升级情况和实际需求，提供对接维护。

4) 定期维护

维护内容：除以上服务事项外，由于甲方需求变更需对现有功能进行定制改动，经过双方共通核定定制工作量后，提供每年 2 人日的定制服务，超出部分双方协商另立合同解决。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定制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定制经费和报酬总额为：贰拾肆万元整（¥240000 元）。

2. 研究定制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72000 元）；

2) 系统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支付甲方质保金（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 元）；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价的 7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168000 元）；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金退还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17 号

账 号：31001660017050004395



第七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各自将自己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给对方留底。
- 2、甲方应充分认识到信息化管理对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性，并建立与此相适应的管理构架和业务流程。
- 3、甲方应确定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软件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汇总、相关部门及人员调配、总体协调。
- 4、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系统调试、检测工作，积极配合乙方技术工程师的现场培训、软件试运行和完善。
- 5、乙方主要负责整个系统的技术实现，并严格遵守软件工程管理的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维护工作。
- 6、乙方为能使甲方正常顺利地使用本软件系统，在软件系统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在甲方所在地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 7、在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有系统 bug 问题，乙方及时提供该软件系统的升级版本或补丁程序并把补丁程序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提供给甲方，必要时上门服务。
- 8、乙方逾期交付（包括退换货、补交等），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9、乙方所交的货物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损失。
- 10、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赔偿。
- 11、甲乙双方应对定制软件思路及源代码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定制成果：

1. 研究定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甲方可以通过任何计算机正常访问该系统（除不可干预因素）；页面无文字拼写和图片错误（以甲方提供资料为准）平台程序及后台管理正常。
2. 研究定制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经甲方验收后在甲方进行正式交付。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定制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



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一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甲方因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因突发事件等,带来需求新变化,需要对系统进行适当调整的;
2. / 乙方未能按要求满足甲方的需要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定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定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定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三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定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利用研究定制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定制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定制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定制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定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乙(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合同的执行。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常州市武进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提供本地化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平台项目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应急恢复处理等。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多层次培训（含后台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及应用人员培训），以保证系统顺利应用。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鉴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上海北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 武进区鸣新中路 22 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000 弄 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塘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张江分行

账 号：10600901040007109

账 号：31001660017050004395



税 号：123200004660009699

税 号：91310000781852678X

电 话：0519-86338018

电 话：021-58559439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